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6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时间	审议内容
第二届第三次	2016/1/28	1.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第二届第四次	2016/7/15	1. 《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及员工福利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第五次	2016/8/25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第六次	2016/10/26	1. 《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二届第七次	2016/12/26	1. 《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016 年，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其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查阅业务资料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依法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和历次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正确履行职责。公司生产经营规范，决策科学合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公司出具的定期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监事会检查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展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免费个人信用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生较大的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不存在内幕交易，且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5、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所有知情人名单和知悉内幕信息的具体情况，并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各项制度赋予监事会的权利，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大力推进的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与实施，完善监督职责；以内控建设、规范运作、提高监督水平为重点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